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4）锦律非（证）字 0362 号

致：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年7月28日，本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完善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1、请公司补充说明（1）全面梳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且详细分析披露公司药物的相关流程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情况；（2）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合作方进行生产，合作委托方是否具备委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 GMP 证书》；委托双方是否签署合同并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3）药品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前研制与生产药品的情形；（4）药品价格管理，是否存在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合作方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和相关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

3、核查公司所持有的相关资质文件；

4、核查公司与金丝利签署的《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

5、查阅公司与金丝利出具的相关说明；

6、核查注射用兰索拉唑的临床批件和相关协议；

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情况

1、（1）经核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如下：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及实施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 10 月 1 日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	国务院 2002 年 9 月 15 日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国家药品检验机构，国务院和省、自治

	施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符合药品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承担药品检验工作,保证药品安全。
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5月1日	规范境内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包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的监督管理和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的监督管理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7月13日	调整药品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4月1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
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9月1日	提高药物非临床研究的质量,确保实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8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9月1日	保证药物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科学可靠,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并保障其安全。
9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10日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9日	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11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5月4日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1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1 日	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
----	---------------------------	---------------------------	--

(2) 经核查，公司药物相关流程涉及需要取得许可的为药品销售。公司子公司四川慈瑞已取得编号 SC08-Aa-20140285《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编号 SC08-Aa-2014028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现阶段的药物研发活动主要为临床前药学研究，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情形，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涉及药物临床试验，已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07L01288，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四川慈瑞曾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受到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次行政处罚，该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慈瑞受到的该次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除该次处罚外，四川慈瑞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四川慈瑞自 2015 年至今无立案查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慈瑞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四川慈瑞已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未有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相关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药物相关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经核查，合作方金丝利拥有以下证书，已具备生产注射用兰索拉唑相适应的生产许可：

编号	证书名称	证号	内容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	苏 20160090	生产冻干粉针剂、	江苏省食品药	2020 年 12 月

	许可证		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射用重组人 白介素-2)	品监督管理局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CN20140463	认证范围: 冻干粉 针剂	国家食品 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4 日

(2) 根据《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 第三条规定: “药品委托生产, 是指药品生产企业 (以下称委托方) 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 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 (以下称受托方) 全部生产的行为, 不包括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行为”。

经核查, 公司与合作方金丝利业务关系是合作关系, 而不是上述《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所述的一家药品生产企业与另一家药品生产企业间的委托生产关系。因公司本身不是药品生产企业, 也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在药品研发成功后无法以自己名义申报药品注册批件并进行药品生产。因此, 公司选择与金丝利进行合作, 以金丝利的名义申报药品注册批件, 并进行生产, 相关技术仍属于公司。金丝利生产后的产品须销售给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子公司四川慈瑞, 再由四川慈瑞进行销售。在“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背景下, 也将出现由金丝利直接向其他经销商 (配送商) 进行销售的情况, 此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金丝利应销售给公司指定的经销商 (配送商), 并根据公司的发货通知进行发货。针对该部分产品销售, 公司与金丝利明确约定了注射用兰索拉唑产品销售具体收入分配的方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技术使用费。

在上述合作模式下, 金丝利直接持有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药品注册批件》并进行生产, 符合相关规定。兰索拉唑的《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注射用兰索拉唑 (英文名称: Lansoprazole for Injection)	国药准字 H20140047	注射剂	30mg	2019 年 4 月 1 日

针对上述合作, 公司与金丝利签署有《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其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	公司与金丝利合作申报注射用兰索拉唑生产	原协议 2007 年

(CR-JSL-0702) 及其补充协议 (CR-JSL-0702-0707) 和 (CR-JSL-0702-0515)	批件及其他相关证书, 生产批件由金丝利署名, 但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 相关技术成果亦为公司单独所有。药品由公司委托金丝利独家生产, 金丝利按双方约定收取加工费和包装费。产品销售给甲方指定销售公司或客户。若公司指定的销售公司非四川慈瑞, 则金丝利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约定的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的金额为扣除金丝利加工费、包装费和相关税费后的所有销售收入。	5 月 30 日签署, 补充协议 2015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
--	---	--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金丝利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的访谈, 对方对《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的真实性和内容无异议, 对相关技术成果归属亦无异议。

综上,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合作方进行生产, 但合作方式不是《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所定义的委托生产, 不需要经过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由此可见进行药品研制是申请药品批准文号的必要环节, 药品研制(发)(除临床研究外)不属于许可事项, 无需预先向监督部门申请审批或提出备案。药品生产必须在取得批准文号之后开展, 但为了申请药品注册进行的样品试制是药品研制的一部分, 也无需预先向监督部门申请审批或提出备案。

根据公司与金丝利出具的相关声明, 公司与金丝利合作申报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药品注册, 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之前, 仅进行了该药品的研制(发)和样品试制(试制样品不对外销售)。金丝利在取得注射用兰索拉唑《药品注册批件》之后才进行该药品的正式生产, 公司未进行过生产,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四川慈瑞向金丝利采购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相关合同, 公司子公司四川慈瑞自 2015 年起方开始向金丝利采购注射用兰索拉唑, 此时金丝利已取得注射用兰索拉唑《药品注册批件》, 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 在公司研发其他产品的过程中, 亦不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生产药品的行为。

4、按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

（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五）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根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中，属于以上的第（一）类药品，其市场价格目前是由省级招投标（集中采购）产生的。在招投标中，公司为了中标，必须结合市场、竞争对手等多方面的情况，合理进行报价，通过相对低的价格获得中标。本所律师认为，这一过程符合《通知》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药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药物相关流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规范；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合作方金丝利进行生产，其已取得生产相关产品所需资质和许可，无需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公司存在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前进行药品研制（发）和与合作方进行样品试制的行为，该行为系为进行申报药品注册的准备工作和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前违法生产相关药品的行为。

3、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方式及销售费用占比，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2）公司是否在促销和推广活动中给予相关人员回扣、礼品或返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
- 2、核查公司与相关推广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4、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销售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5、核查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关于资金申请与费用报销的规定》；

6、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平台。

（二）核查情况

1、经核查，公司已在四川慈瑞的《销售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关于资金申请与费用报销的规定》中明确禁止公司及公司员工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否则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该等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员工进行赔偿。

2、经核查，公司早先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尚未包含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承诺，公司将自承诺之日起，在所有重大销售合同中增加反商业贿赂条款，若发生商业贿赂情况，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根据公司历年前五大客户出具的声明，该等公司在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3、经核查，公司与外部推广公司签署的《学术推广框架协议》，其中已包含有反商业贿赂条款，要求推广公司在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时，严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商业贿赂行为等违法行为发生，如因发生该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推广公司需要赔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同时，该等合同中明确约定，在推广公司开展具体学术推广活动时，需要提

前向公司提交活动方案和预算，经公司同意后，在公司批准的方案和预算范围内实施推广活动。活动完成后，需及时向公司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学术推广总结和费用决算，经公司审核后认为符合要求的方可支付费用。

4、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销售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过去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将来也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及公司的所有销售合同都将增加反商业贿赂条款。”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公司、公司子公司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内部控制制度或在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了禁止商业贿赂事项，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进行商业贿赂的风险：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和《关于资金申请与费用报销的规定》明文禁止公司及公司员工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销售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将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并将在公司销售合同中增加反商业贿赂条款；公司与推广公司签署的相关《学术推广框架协议》中均签署有反商业贿赂条款，并明确规定了服务内容审核、付款流程和需要递交的材料等。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1、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2、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3、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4、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5、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7、检索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网站 (<http://www.11315.com/>);

8、检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

9、检索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10、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11、检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

12、检索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mhepb.gov.cn/sites/cshbj/viewindex_pg.ashx);

13、检索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http://www.emb.gov.cn/>);14、检索四川省环保厅网站 (<http://www.schj.gov.cn/>);15、检索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snhb.gov.cn/>);16、检索贵州省环保厅网站 (<http://www.gzhjbh.gov.cn/>);

17、检索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www.ghb.gov.cn/index.shtml>);

18、检索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index.html>);

19、检索闵行区食品药品安全网

(http://www.shmh.gov.cn/sites/mhsab/dyn/ViewIndex_pg.ashx)

- 20、检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pdmsa.pudong.gov.cn/>);
- 21、检索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cfda.gov.cn/Cl.2272/>);
- 22、检索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n.scfda.gov.cn/>)
- 23、检索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gzhfda.gov.cn/>);
- 24、检索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gyfda.gygov.gov.cn/>);
- 25、检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shzj.gov.cn/>);
- 26、检索四川省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zjj.km.gov.cn/>);
- 27、检索遂宁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nzj.gov.cn/>)
- 28、检索贵州省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gzqts.gov.cn/>);
- 29、检索贵阳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gyszjj.gov.cn/>)
- 30、检索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safety.gov.cn/>);
- 31、检索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jj.km.gov.cn/>);
- 32、检索遂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csnaj.gov.cn/>);
- 33、检索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gzaj.gov.cn/>);
- 34、检索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jj.gygov.gov.cn/>)
- 35、查阅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 36、查阅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 37、查阅四川省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 38、检索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s://www.tax.sh.gov.cn/pub/>);
- 39、检索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网站
(<http://www.tax.sh.gov.cn/mhtax/>);
- 40、检索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www.tax.sh.gov.cn/pdtax/>);

41、检索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sc-n-tax.gov.cn/TaxWeb/>);

42、检索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sn.sc-l-tax.gov.cn/>);

43、检索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gz-n-tax.gov.cn/>);

44、检索贵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gys.gz-l-tax.gov.cn/>);

(二) 核查情况

1、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1)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的处罚与禁入记录,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在最近 24 个月公布的处罚与禁入名单之中。

(2)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及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负面记录或在受惩黑名单中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记录。

(5)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

(6)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等方面违法“黑名单”核查情况

(1) 环保主管部门惩戒情况核查

经检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及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兰戈生物和慈瑞通鑫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检索四川省环保厅网站及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报告期内四川慈瑞不存在环境违法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检索贵州省环保厅网站及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报告期内贵州慈瑞不存在环境违法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食品药品主管部门惩戒情况核查

经检索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闵行区食品药品安全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兰戈生物和慈瑞通鑫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检索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慈瑞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检索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贵州慈瑞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产品质量主管部门惩戒情况核查

经检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兰戈生物和慈瑞通鑫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检索四川省质量监督管理局及遂宁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慈瑞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检索贵州省质量监督管理局及贵阳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贵州慈瑞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惩戒情况核查

经检索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兰戈生物和慈瑞通鑫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检索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及遂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四川慈瑞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检索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及贵阳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贵州慈瑞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税收违法主管部门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兰戈生物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经检索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网站、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兰戈生物和慈瑞通鑫没有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四川慈瑞无欠税及其他违法行为。根据四川省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四川慈瑞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经检索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网站及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四川慈瑞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检索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网站及贵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贵州慈瑞不存在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环保、食

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等领域的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幸、金慧菁出具的《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

4、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核查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的往来款明细表、银行账户流水明细；

6、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就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二）核查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
金幸	-	1,005,000.00	1,000,000.00
奚鸣鸣	-	464,000.00	436,000.00
小 计	-	1,469,000.00	1,436,0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情况

①2015 年

(单位: 人民币 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15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金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暂借款
奚鸣鸣	共同实际控制人配偶	其他应收款	--	500,000	64,000	436,000	暂借款

②2016 年

(单位: 人民币 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16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金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25,000	1,020,000	1,005,000	暂借款
奚鸣鸣	共同实际控制人配偶	其他应收款	436,000	28,000	--	464,000	暂借款

③2017 年 1-2 月

(单位: 人民币 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 年 1-2 月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 1-2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金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5,000	--	1,005,000	--	暂借款
奚鸣鸣	共同实际控制人配偶	其他应收款	464,000	--	464,000	--	暂借款

上述资金占用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2、相关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慈瑞有限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未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股东分别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3、经核查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的往来款明细表、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均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幸、金慧菁亦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作出了《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承诺出具日起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的事项。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现已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行为。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等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贵州慈瑞注销

2016 年 12 月 14 日，贵州慈瑞股东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贵州慈瑞，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金幸、朱丹、张毅，负责人为金幸。

2016 年 12 月 14 日，贵州慈瑞在贵阳晚报上刊登了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的事项。

2017 年 2 月 17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观国税通[2017]1098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贵州慈瑞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7 年 6 月 29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观地税税通[2017]3308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贵州慈瑞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7 年 7 月 24 日，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观山湖）登记内销字[2017]第 23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贵州慈瑞的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慈瑞注销事项经国税、地税和工商管理部门核准，

注销程序已经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军
徐军

经办律师： 吕希菁
吕希菁

2017 年 8 月 11 日